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爱众·芳华别院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专业队伍资格预审公告

为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对爱众·芳华别院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专业队伍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专业队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发包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爱众·芳华别院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三) 建设地点：广安市广安区新科路。

(四) 工程内容：爱众·芳华别院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除绿化及甲供材），主要内容详见图纸。

(五)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六)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 公告发布渠道：广安公共交易资源中心、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二、资格要求

(一)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同时参加。

(二) 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已完成2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房屋建筑景观工程施工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附中标（选）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四) 人员要求：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人员（提供承诺函）。

(五) 信誉要求：具备资金实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及无不良信用信息（提供承诺函及“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截图）。

三、预审资料

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四、资格审查

递交截止时间后，公司统一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企业业绩、企业信誉等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公司将其提供的企业业绩、现场施工质量及工艺等内容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邀请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五、预审资料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一)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二) 递交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205室）。

六、联系方式

邀请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

邮编：638600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13982616007

七、监督投诉渠道

爱众集团纪委：0826-2961916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D栋426室。